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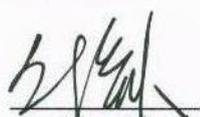
#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周素明先生、吴建峰先生、倪从春先生、陆克家先生、羊栋先生、王卫东先生、方志华先生、胡跃吾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。上述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，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一致同上述两项议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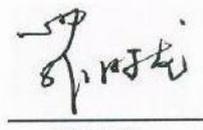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



傅铁



姜涟



罗时龙

2017年4月28日